**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二Ｏ一六年度**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**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

**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

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

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

电话 +86 10 8566 5588

传真 +86 10 8566 5120

www.grantthornton.cn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致同审字（2017）第350ZA0067号

**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**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**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**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方大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**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**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**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**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**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方大集团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 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高升 |  | |
| 中国·北京 | 二Ｏ一七年 三 月十七日 | |